

「臺南市112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自我檢核表（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

申請編號：

（學校不需填寫）

二、學生姓名：

三、比賽名稱：

四、活動類別：體育競賽類

五、活動規格：☐全國賽 ☐國際賽

項目	活動性質(成績)及認定	學校初步 審核符合 資格，請 勾選✓	體育局 審 查		
			不符合	符合	待決議/待補件 (審核人員填寫意見)
全國賽	(一)主辦機關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之一者)： ☐ 中央各部會主辦之比賽。 ☐ 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政府及其二級機關）主辦之各項全國競賽（需有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文號）。				
	(二)成績及參賽縣市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之一者)： ☐ 參賽組（級）別需5縣市(含)以上獲得前3名或特優（或最高等級）者。（檢附文件請務必註明5縣市，無法辨識者視為不符合） ☐ 經本局審查委員審核該競賽類型具特殊，則不受參賽5縣市之限定。 ☐ 參加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，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，不受參賽5縣市之限定。				
	(三)檢附文件(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)： ☐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，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，無須全部影印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☐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				
國際賽	(一)成績及參賽國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兩者)： ☐ 參賽國至少3個以上國家（含本國），未達者比照全國賽。 ☐ 獲得前六名者。				
	(二)檢附文件(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)： ☐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，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，無須全部影印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☐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☐ 核備文影本：教育部或行政院相關委員會或報經本局核備參賽。（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）。				
承辦：主任：校長：		審核人(簽章)：			

- 【填表說明】1. 請學校依項次確實進行初步審核，務必檢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明顯未達本表指標標準請勿送件，已由市長親自頒獎請勿送件，並將申請學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方。
2. 請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3. 團體賽請學校檢附相關報名資訊佐證。
4. 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。